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林妤宣

相 對 人 自助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維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玖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11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7%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100分之97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聲請人應自行負擔100分之3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0元（業經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337號裁定核定，併參第一審卷一第

01 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)，依本院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  
02 負擔之諭知，其中100分之97即3,958元【計算式：4,080元×  
03 97%=3,95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由相對人負擔，餘  
04 100分之3即122元【計算式：4,080元×3%=122元】由聲請人  
05 自行負擔，無從向相對人請求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相對人應  
06 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,958元，並應依民事訴  
07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 
08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 
1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